

阿美仁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黄晓枫一方出资，设立阿美仁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章程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公司名称：阿美仁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第四条：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社区 1970 科技园 1 栋 508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公司经营范围：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户外用品销售；灯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期限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期限、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出资数额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黄晓枫	10 万元	2021 年 6 月 3 日	货币	100%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 本公司不设股东会。但股东在做出《公司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存档。

第九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黄晓枫担任。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条：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股东的决定；
- （二）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公司设一名经理，由黄晓枫担任，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执行董事授予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执行董事主持的会议。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黄晓枫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由股东任命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七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公司的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三）股东决议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十八条：本章程一式两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晓枫



2025 年 9 月 10 日